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三)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墨迹卷。簡牘】

CHANG SHA ZOU MAILOU
SAN GUO WULAN

湖南美术出版社

楊友吉 宋少華 選編

長沙走馬樓二國吳簡
(三)

湖南美術出版社

中國歷代書法精品叢書

墨迹卷（簡牘）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叢書主編 張青渠

墨迹卷主編 張青渠

本冊選編 楊友吉 宋少華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裝幀設計 凌生華 張青渠

版式設計 楊雅麗 曹慧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攝影 王春林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二)

湖南美術出版社出版·發行(長沙市人民中路103號)

楊友吉 宋少華選編

責任編輯 張青渠 責任校對 李奇志

湖南省新華書店經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2.25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册

ISBN 7-5356-1546-5/J · 1460 定價 17.00元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出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因其發掘之地為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之走馬樓而得名。其出土數量達十萬余枚，超過我國此前歷次發掘出土數量之總和。其形制有竹簡、木牘、簽牌等門類，內容涵括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書、賦稅、黃薄民籍、信札等。三國之時，戰事頻仍，史料多毀于兵燹，是以出土簡牘之中，三國之物寥寥，僅見者不過數十，且內容甚簡，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發現，恰補此不足，其史料價值自不待言，即于文物考古、書法藝術等方面之重大意義亦不言而喻矣。

綜觀中國書法史，漢魏碑刻之影響大矣，書碑者多善書，雖經刻工之手難免失真，其流傳至今者，率皆古樸典重，為世所珍。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之書則多為社會下層小吏及普通百姓，隨心信手，無拘無牽。更有一簡之上，篆隸楷行草各體紛呈，且運筆之際有藏有露，綺麗多姿，點畫之簡或斷或連，自由奔放，天然成趣，毫無造作之態，與漢魏碑刻之嚴謹莊重迥然有別。觀其書體則開始由篆隸演變至楷行草，且已形成當時社會之通行書風，進而可顯見鍾、王之端倪。

十萬長沙吳簡，上承秦漢，下抵兩晉，燦若星漢，洋洋大觀，現僅擇其『嘉禾吏民田家荊』之部分，放大精印成冊，與同仁共享。

子如識于長沙三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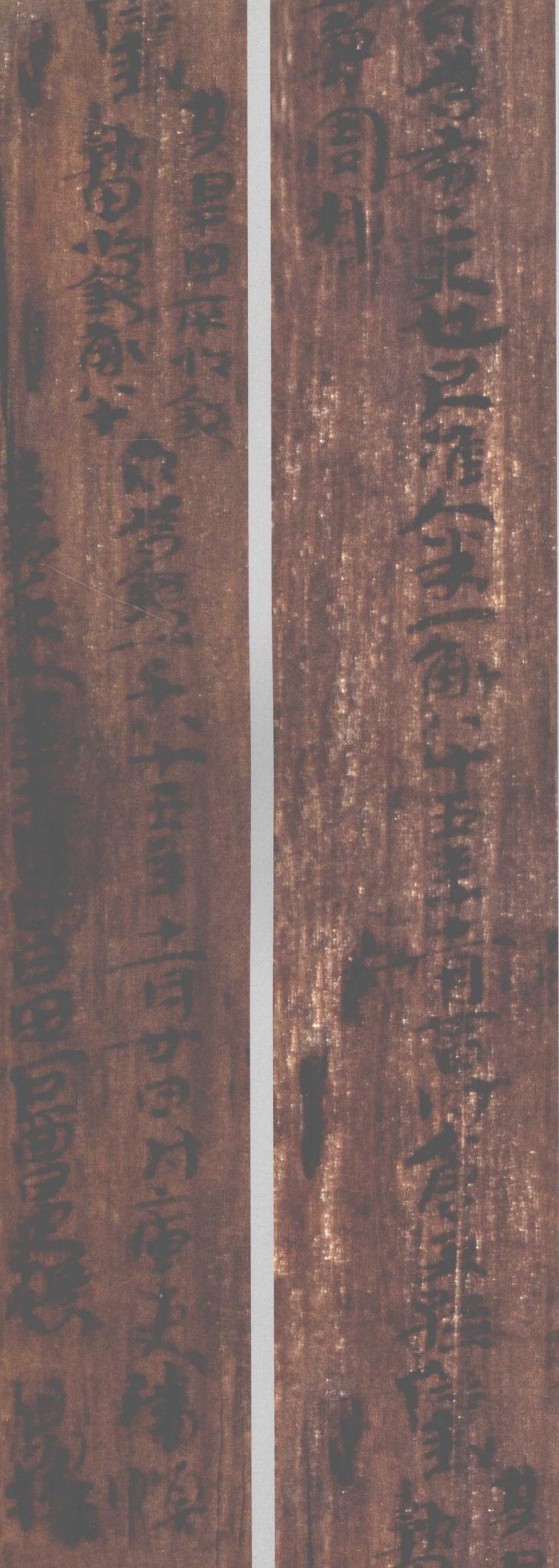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五月

平畝丘男子吳燕，佃田一町，凡三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一尺九寸八分，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一百十錢，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平畝丘男子吳燕
佃田一町
凡三畝
皆二年常限
旱不收
畝收布六寸六分
凡爲布一尺九寸八分
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
其旱田畝收錢卅七
凡爲錢一百十錢
四年十二月三日付庫吏潘有畢
嘉禾五年三月三日
田戶曹史趙野
張惕
陳通校

► 平畠丘男子胡菴，佃田三町，凡廿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八畝，爲米九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九斛六斗，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倉吏李金。凡爲布一丈三尺三寸，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九百廿八錢，四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

周棟。凡爲布二丈七尺，准入米一斛八斗，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孫儀。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一千八十，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正德元年夏月
戶部主事張曼
印

正德元年夏月
戶部主事張曼
印

▶ 夢丘州卒蔡通，佃田十町，凡冊四畝，皆一年常限。其廿三畝旱不收布。定收廿一畝，爲廿五斛二斗，畝收二尺。其米廿五斛二斗，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一匹二尺，准入米

◀ 菴丘男子蒸儀，佃十町，凡卅二畝。其廿五畝二年常限。其廿一畝旱敗不收布。其七畝爲米二斛八斗。定收四畝，爲米四斛八斗。凡爲米七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七斛六斗，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二丈二尺，准入米一斛四斗一升，五年十二月廿日付

► 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八百八十，准入米一斛一斗四升四合，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吏孫儀。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 丘男子朱禿，佃田七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其廿畝旱不收布。定收十畝，爲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吏孫儀。凡爲布二丈，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八百，准入米一斛四升，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吏孫儀。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宋史卷之三十一

周易傳說彙纂
卷之三十一

周易傳說彙纂
卷之三十一

周易傳說彙纂
卷之三十一

旱中丘男子尹澤，佃田一町，凡二畝，皆二年常限。爲米一斛四斗，畝收布一尺。其米二斛四斗，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四尺，准入米二斗四升，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百六十，准入米一斗二升，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旱中丘男子尹澤，佃田一町，凡二畝，皆二年常限。爲米一斛四斗，畝收布一尺。其米二斛四斗，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四尺，准入米二斗四升，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百六十，准入米一斗二升，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宋子京集解卷之三

人為無事者准之生於此也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一書宿題
其一
旱丘男子唐智，佃田廿二町，凡冊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八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十五畝，爲米十八斛，畝收布一尺。其米十八斛，六年正

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三丈，准入米一斛九斗八升，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
萬六千五百石。其未付，請候二月廿日付。多吏張曼、周棟。

廿九廿五
旱丘男子唐智，佃田廿二町，凡冊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八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十五畝，爲米十八斛，畝收布一尺。其米十八斛，六年正
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三丈，准入米一斛九斗八升，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
萬六千五百石。其未付，請候二月廿日付。多吏張曼、周棟。

◆旱丘男子唐智，佃田廿二町，凡冊三畝，皆二年常限。其廿八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十五畝，爲米十八斛，畝收布一尺。其米十八斛，六年正
月廿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三丈，准入米一斛九斗八升，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
一千二百，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

旱丘男子梅阿，佃田八町，凡十二畝，皆二年常限。其四畝旱敗不收布。定收八畝，爲米九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九斛六斗，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一丈六尺，

東方先生集卷之二
王仲連題序
東方先生集卷之二

卷之三

其廿三畝旱不收布。定收十畝，爲米十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十二斛，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爲布二丈，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八百，付庫吏潘有畢。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趙野校。

宋本

楊氏之子

王戎不以是
子非吾兒也
此必有甚
矣。此子甚惠
也。此子甚慧
也。